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拟采购产品名称	海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30000 元
拟定供应商	海宁长新实业公司
二、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我校海宁校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平均约 60 桶，除去寒暑假 3 个月时间，每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16200 桶。按照海综执〔2022〕44 号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海宁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海宁市长安镇城镇环境卫生“四位一体”，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是政府城镇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一项工作内容，进行属地管理。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的此项工作具体由长安镇政府下属国有企业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操作，主要包括长安镇辖区内环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垃圾规范处置和服务收费，该公司是长安镇辖区内代表镇政府开展上述工作的唯一企业，镇政府没有授权其他企业在长安镇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收运收费。	

三、专家论证意见

经充分讨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是政府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海宁市长安镇政府下属国有企业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长安镇辖区内环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垃圾规范处置和服务收费，该公司是长安镇辖区内代表镇政府开展上述工作的唯一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的适用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海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拟定供应商为海宁长新实业公司。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张织良	杭州师范大学	科长	13003618820
刘继状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副处长	18969930911
贾利国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335718267

专家签字：

张织良 刘继状 贾利国

2024年12月6日